

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潭头镇潭头村港口1号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2023年4月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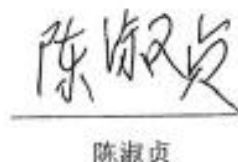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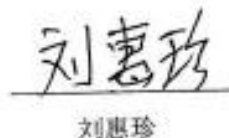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明双


陈明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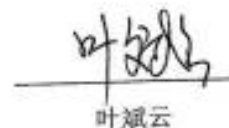

陈明月


陈淑贞


刘惠珍

全体监事签名:


宋前华


叶斌云


李长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明全


周建锦

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0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1 -

六、 有关声明 - 12 -

七、 备查文件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闽威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监高	指	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闽威股份
证券代码	871955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元件制造（C397）印制电路板制造（C3972）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各类单、双面、多层、柔性电路板及组装。
发行前总股本（股）	4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6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2,600,000
发行价格（元）	4
募集资金（元）	10,400,000
募集现金（元）	10,4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不断扩大业务规模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6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刘惠珍	新增投资	自然人投	董事、监事、	600,000	2,400,000	现金

		者	资者	高级 管理 人员			
2	陈淑贞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300,000	1,200,000	现金
3	林晓晶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 自然 人投 资者	1,000,000	4,000,000	现金
4	许琳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 自然 人投 资者	300,000	1,200,000	现金
5	林桂龙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 自然 人投 资者	300,000	1,200,000	现金
6	唐大强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 自然 人投 资者	100,000	400,000	现金
合计	-	-			2,600,000	10,400,000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 2,6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0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刘惠珍	600,000	450,000	450,000	0
2	陈淑贞	300,000	225,000	225,000	0
3	林晓晶	1,000,000	0	0	0
4	许琳	300,000	0	0	0
5	林桂龙	300,000	0	0	0
6	唐大强	100,000	0	0	0
合计		2,600,000	675,000	675,000	0

1、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定向发行指南》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认购对象刘惠珍、陈淑贞为公司董事，将需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要求。

2、自愿限售

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对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限售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涉及公司董事，将需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要求，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认购对象认购新增股份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本次发行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未做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金峰支行

账号：100050241350001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做其他用途。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金峰支行、首创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福州市长乐区璀璨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23,915,000	59.7875%	
2	福州合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85,000	30.2125%	
3	陈明双	4,000,000	10.0000%	3,000,000
合计		40,000,000	100%	3,0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福州市长乐区璀璨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23,915,000	56.1385%	0
2	福州合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85,000	28.3686%	0
3	陈明双	4,000,000	9.3897%	3,000,000
4	林晓晶	1,000,000	2.3474%	0
5	刘惠珍	600,000	1.4085%	450,000
6	陈淑贞	300,000	0.7042%	225,000
7	许琳	300,000	0.7042%	0
8	林桂龙	300,000	0.7042%	0
9	唐大强	100,000	0.2347%	0

合计	42,600,000	100%	3,675,000
----	------------	------	-----------

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4 月 19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

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 2022 年 4 月 19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预测。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915,000	62.29%	24,915,000	58.4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5,000	0.53%
	3、核心员工				
	4、其它	12,085,000	30.21%	13,785,000	32.36%
	合计	37,000,000	92.5%	38,925,000	91.38%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00,000	7.5%	3,000,000	7.0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75,000	1.58%
	3、核心员工				
	4、其它				
	合计	3,000,000	7.5%	3,675,000	8.62%
总股本		40,000,000	100%	42,600,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6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6 人，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为 9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00,000.00 元，通过募集资金可以进一步补充公司新产品研发和开拓市场所需的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同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短期偿债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各类单、双面、多层、柔性电路板及组装。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的持续发展。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市长乐区璀璨银河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明双、陈明全、陈明月直接或间接持有 27,915,00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69.7875%。
本次定向发行后，如按照最大发行股数计算，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福州市长乐区璀璨银河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明双、陈明全、陈明月，其直接或间接持有 27,915,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65.5282%。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陈明双	董事长	4,000,000	10%	4,000,000	9.3897%
2	刘惠珍	董事			600,000	1.4085%
3	陈淑贞	董事			300,000	0.7042%
合计			4,000,000	10%	4,900,000	11.502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8	-0.03	-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9	1.96	1.84
资产负债率	67.46%	68.68%	65.9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明双


陈明全


陈明月



控股股东盖章：

福州市长乐区瑞隆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七、 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六）验资报告
- （七）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主办券商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九）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十）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重要文件